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VGREAT GROUP LIMITED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董事資料變更及 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以及 撤回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董事資料變更

近日，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獲悉，(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出具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關於對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精藝」）採取責令改正措施並對黃裕輝先生（「黃先生」）等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25] 64號）（「證監會決定書」）；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出具公司部監管函—關於對廣東精藝、黃先生、衛國、楊翔瑞的監管函（[2025] 第115號）（「深交所函件」）。

根據證監會決定書及深交所函件，黃先生於擔任廣東精藝（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295）實際控制人及董事會主席期間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地人民法院納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首項不合規事件」），並被視為不具備資格繼續擔任廣東精藝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第二項不合規事件」）。黃先生、廣東精藝總經理衛國先生及廣東精藝董事會秘書楊翔瑞先生被確認為廣東精藝未披露首項不合規事件的主要責任人，且黃先生及楊翔瑞先生亦被確認為第二項不合規事件的主要責任人。黃先生、衛國先生及楊翔瑞先生均獲證監會出具警示函，責令彼等採取有效措施對不合規事件進行整改，並向證監會及深交所報告。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證監會決定書及深交所函件當中所述行政措施與本公司無關。

執行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由於黃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至個人事務，黃先生已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呈，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上述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現正根據法定程序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之空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黃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其致以衷心謝意。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黃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授權代表之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撤回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據此，其載列黃先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黃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故黃先生將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A(i)項決議案將予撤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其順序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股東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惟不會就第2A(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票。

承董事會命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珍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李珍女士、龍天宇先生及皮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鄒洋先生及郭浩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